

臺北市內湖區 明湖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113.4

※ 招生對象：

- 設籍臺北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-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※ 招生年齡：本校無兩歲班

- 3 足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-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4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-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5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 -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※ 招生人數：本園核定為 3-5 歲班三班(實際招生名額須扣除本園直升及身心障礙安置生)，招生名額以招生 e 點通網站公布之人數為準。

※ 招生登記方式：

- 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招生，家長請至「招生 e 點通」網站報名、登記及報到。(登記資格查驗證明如表 2)
-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。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。
- 招生網站：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，網址 →



※ 辦理時間(作業日程表)

時 程		辦理地點
登記時間	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8 日(二)下午 5 時止	網站：招生 e 點通
補件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2 時止	
抽籤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3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	本校倫理樓川堂 邀請一位公正人士全程監看抽籤程序，並現場直播，歡迎家長線上參與(直播網址:明湖國小臉書)
線上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止(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)	網站：招生 e 點通

※備取階段

於上述招生辦理完後，將再次於招生 e 點通開放「線上備取登記」(含剩餘缺額登記)，抽籤結果依序排於**招生登記階段之備取名單後**，各項作業時間如下：

● 辦理時間

線上辦理時程	
登記	113 年 6 月 4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6 月 5 日(三)下午 4 時止
補件時間	113 年 6 月 6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
公告備取名單	113 年 6 月 6 日(四)下午 3 時

- 線上備取登記注意事項：
 1.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備取以 1 園為限，若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者，**須先放棄該資格始得登記**。
 2. 本階段如欲放棄正取(含直升)、備取資格者，應至**招生 e 點通線上辦理**，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。
- 備取抽籤與序位：由**招生 e 點通網站系統**直接辦理備取序位抽籤。**備取順序**，以 5 足歲幼兒為優先，再依序為 4、3 歲幼兒。
- 遞補及報到方式：原錄取幼兒若因故放棄就讀，本園將依備取名冊順序遞補，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，本園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- 備取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注意事項：上述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(六)止。

表 1 明湖國小學區

1. 安湖里 (2-7、18-20 鄰)、明湖里(全)、康寧里(全)、葫洲里 (7、8、11-13、16、17 鄰)。
2. 安湖里 (1 鄰)：東湖、明湖國小共同學區。
3. 葫洲里 (1-6、9、10、14、15、18-20 鄰)、金湖里 20 鄰：明湖、麗湖國小共同學區。
4. 南湖里 (1-2 鄰)：明湖、南湖國小共同學區。

表 2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 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／	◆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
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

	礙者子女		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
優先錄取	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3年8月1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	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	三胎家庭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(樣本如附件3),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	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,應檢附該兄姊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	一般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
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○	◆護照及居留證本
◆ 備註： 1.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 2.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實體紙卡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;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。 3.符號說明：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○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。			

表3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班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歲班	1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低收、中低收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、父或母為中度身障者子女
	2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經政府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
	3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危機家庭幼兒
	4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
	5	3-5歲幼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
	6	5歲優先錄取幼兒-5歲新住民子女、5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
	7	5歲優先錄取幼兒-5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
	8	5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
	9	5歲一般幼兒(未依學區限制登記)
	10	4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
	11	4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
	12	4歲一般幼兒
	13	3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

	14	3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
	15	3歲一般幼兒
◆ 備註： 1.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，其錄取順位比照一般幼兒。		

※ 其他招生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

- 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僅限於一園報到。
- 本園於登記截止後，辦理線上抽籤作業，抽籤結果請上明湖國小→「幼兒園專區」查詢，欲放棄錄取或直升資格，請於規定之期間至「招生 e 點通網站」線上辦理。
- 招生登記上傳之文件應為有效資料；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- 已報到幼兒未依本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（含繳費），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，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- 電腦抽籤：
 - 1.「招生階段」之抽籤由本園辦理電腦抽籤，「備取階段」由網站系統直接辦理抽籤。
 - 2.雙(多)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，家長自行決定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。若最後剩餘名額被「一籤」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名額時依序列為優先備取。
- ◆ 明湖附幼 113 學年度招生家長參觀日將於 5 月 15 日(三)14:00~16:00 舉行，欲報名者請掃描 QR code 填寫網路表單。
- 相關招生訊息參閱本校網站「幼兒園專區」。其他詳細說明請詳閱教育局公告並依公告內容為辦理準則。簡章同步公告於本校及幼兒園網頁。
- 明湖附幼聯絡電話：2632-3477 轉 50，承辦人：陳淑娟

臺北市幼兒園 招生 e 點通 網址



5/15 招生家長參觀日報名表單

